

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甘牧院〔2021〕67号

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运动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经体育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决定举办学校第十五届运动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：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

承办：体育与艺术教学部

二、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~28日（暂定）

地点：东校区田径场

三、参赛单位

学生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建代表队参赛；职工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建代表队参赛。

四、广播体操比赛

在开幕式进行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。

五、竞赛项目

1. 男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5000 米、万米接力（25 人，其中男 15 人，女 10 人）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篮球定点投篮、投镖（共 16 项）。

2. 女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篮球定点投篮、跳绳（1 分钟）、投镖、踢毽子（共 15 项）。

3. 教职工组：男子、女子 4×100 米接力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1. 各二级学院每项报名不超过 8 人，每人限报 2 个单项，可兼接力赛。

2. 参加 4×100 米、4×400 米接力赛，各二级学院报 1~2 队。

3. 各二级学院须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1~2 人，裁判员 10 人。

4. 教职工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建代表队参赛（未报名者不能参加比赛）。

5. 报名日期：报名时间为 4 月 28 ~ 30 日。

学生项目报名表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组织填写报送；教职工项目报名表由工会小组负责填写报送。报名表加盖印章交体育与艺术教学部办公室（西校区二号教学楼 413 室），电子版发科丽荣老师处。

七、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

各参赛项目在 9 人（队）以上者取前 8 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记分，不足 9 人（队）者，递减 1 人（队）录取，计分从高，接力赛加倍计分，打破学校纪录者另加 10 分。团体分按各学院男、女积分总和计算，分数高者名次列前。

八、奖惩办法

1. 奖励

团体奖按参赛积分多少奖励前三名，优秀奖 5 个，另设精神文明奖 2 个。个人奖按组别每项参赛人数在 8 人以上者奖前八名；5 ~ 7 人，奖前四名；3 ~ 4 人奖前二名；3 人以下者不予比赛。

2. 奖值

团体奖：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颁发奖杯及 800 元、600 元、500 元奖金，优秀奖颁发奖牌及 300 元奖金，精神文明奖颁发奖牌及 400 元奖金。

个人奖：第一名 100 元；第二名 70 元；第三名 50 元，第四 ~ 八名 30 元，打破校纪录者奖励 500 元（所有奖励以现金方式发放）。

3. 惩罚

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取消运动员资格及所得成绩，追回奖品，报学生工作部给予纪律处分，扣本学院团体总分 20 分，并且该学院不能参评精神文明奖。对不遵守大会纪律，不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者，按其情节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九、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和积极参加好本届运动会，以优良的作风和勤奋的工作态度完成好各自的工作任务。抓好赛前训练工作，以运动会为契机推动我校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。

2. 开、闭幕式以二级学院为单位集合，执队牌入场（队牌各学院自备）。

3. 为了展示当代大学生精神风貌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，人数要求为 100 人以上。

4.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、各社团若要有表演性节目在开幕式表演的，应提前向体委申报，并提前排练。

5. 各二级学院积极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学生工作部做好辅导员及学生考勤工作。

6. 裁判工作人员务必按时到位，坚守工作岗位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7. 运动员要尊重裁判，服从裁判；严格遵守比赛时间，按照田赛服从径赛的原则参加比赛，如两者同时进行，应先参加径赛，但必须向田赛组裁判请假。三次点名不到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8. 各二级学院运动员号码布于 5 月 20 日由各辅导员统一到体育器材室领取（联系人：张益荣，联系电话：13993559196）。运动会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将号码布收齐按顺序整理好交体育器材室，若丢失按原价赔偿。

- 附件：1. 精神文明奖评选条件
2. 优秀裁判员、精神文明个人评选办法
3. 广播体操比赛规程

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4月28日



附件 1

精神文明奖评选条件

一、开幕式入场队伍集合迅速，入场及时。服装统一，队形整齐，学生精神面貌好。

二、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，贵在参与，不漏项，不超项不替项，争创好成绩。

三、严格遵守比赛规则，按时检录，服从指挥，准时参加比赛。

四、做好宣传鼓动工作，积极向宣传组投稿。

五、讲文明，有礼貌，遵守纪律，尊重裁判，看台秩序井然，观赛人员不随意在动场内跑动。

六、讲究卫生，爱护公物，看台场地清洁，不乱丢垃圾，不带零食进入运动场地。

七、安全教育效果好，无意外事故发生。

附件 2

优秀裁判员、精神文明个人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参加本届运动会的裁判员、服务学生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裁判工作，事业心强。
2. 遵守大会规程，服从大会安排，遵守大会纪律，执行大会决定。
3. 能按照组委会要求，按时报到，并认真参加裁判学习，熟悉规则和裁判法。
4. 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，执裁严明、公平、公正、准确。
5. 作风正派，不徇私情，坚持原则，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。
6. 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，互相尊重，互相支持，团结协作，集体主义精神强。
7. 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肯干，能圆满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由各裁判组推荐，提出评选意见，报大会组委会审批。

四、奖励

评选“优秀裁判员”、“精神文明个人”各 10 人，给予奖励。

附件 3

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规程

为进一步推进校园体育文化活动，激发全体师生体育锻炼的热情，

丰富课外活动，学校体委研究，在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式举行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。比赛规程如下：

一、比赛项目

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第八套广播体操》团体赛。

二、比赛办法

1. 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出场顺序，每 2 个队为一组，每队按 10*10 以上方阵排列，分组比赛。

2. 分标准（按 100 分制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）

（1）领操员站位合适、口令正确响亮、动作规范、指挥准确。（10 分）

（2）运动员着装整齐，精神面貌好。（10 分）

（3）全队动作规范，准确有力，整齐划一。（40 分）

（4）动作与音乐合拍，节奏感强。（30 分）

（5）遵守纪律，服从指挥，进出场有序。（10 分）

三、组队办法及服装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组建一个方队，每队报领操 1 人，学生运动员

100 人（含领操员）以上，男、女不限。

2. 各代表队比赛时统一服装。

四、名次及奖励

比赛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，优秀奖 2 名，按分数排名。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颁发奖杯及 800 元、600 元、500 元奖金，优秀奖颁发奖牌及 300 元奖金。

